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6年3月31日10时00分至10时2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振东村石山角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永定区生辉建材有限公司

经营者：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永定区生辉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熊焱生 13080015103

记录人：熊焱生 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099、13080015103）。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现场情况：2026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永定区生辉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经培丰镇环保站及环保员了解到，该破碎场于2017年3月4日被培丰镇人民政府以该破碎场无相关手续为由，已责令停止生产；该破碎场场地已由福建春驰集团龙岩永定科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使用，
2. 现场无工作人员在场。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现场无工作人员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31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根书、熊焱生 2026年3月31日

记录人签字：熊焱生 2026年3月31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